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4,245,543.03 元，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84,972,873.44 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,001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001.25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84.14%。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